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950—2000

进出口单端荧光灯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ingle-capped fluorescent lamp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0-09-15 发布　　2000-12-3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的。

单端荧光灯产品具有光效高、体积小、节能显著等特点。近年来随着新品种、新规格不断出现,其用途已越来越广泛,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为规范单端荧光灯的进出口检验,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中参照GB 16843—1997《单端荧光灯的安全要求》和GB/T 17262—1998《单端荧光灯　性能要求》等标准,同时,考虑到我国近几年的出口现状,对出口单端荧光灯的抽样条件、抽样方案、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的判定作了规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振峰、何文苗、章国标、丁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单端荧光灯检验规程

SN/T 0950—2000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ingle-capped fluorescent lamp for import and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单端荧光灯的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预热式阴极的装有内启动或使用外启动装置的进出口单端荧光灯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6843—1997 单端荧光灯的安全要求(idt IEC 1199:1993)

GB/T 17262—1998 单端荧光灯 性能要求(neq IEC 901:1996)

QB 2219—1996 单端荧光灯灯头的型式尺寸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同一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4.1.1 报验单位应提供合格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报验批的厂检合格报告。

4.1.2 提交的检验批应是包装入库合格的产品。

4.2 抽样方案

4.2.1 交收检验采用 GB/T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不合格分类、检查水平及合格质量水平按表 1 执行。开箱数量根据提交检验批的总箱数，按 GB/T 2828 特殊检查水平 S-3 确定。

4.2.2 例行试验的抽样方案按 GB 16843—1997 中表 2 及 GB/T 17262—1998 中表 7 规定执行。

4.3 抽样方法

4.3.1 按 4.2.1 的开箱数开箱并均匀地抽取所需样品。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例行试验。例行试验包括安全试验和性能试验。

5.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09-15 批准　　2000-12-31 实施

5.2.1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检查水平、不合格分类及 AQL 值按表 1 规定执行。

5.2.2 例行试验

5.2.2.1 安全试验的试验项目及要求按 GB 16843—1997 中表 2 规定执行。

5.2.2.2 性能试验的试验项目及要求按 GB/T 17262—1998 中表 7 规定执行。

例行试验正常检查周期为一年。质量不稳定或产品结构、材料、工艺变动时应进行例行试验。

表 1 检验项目、检查水平、不合格分类及 AQL 值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水平	不合格品分类	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
1	绝缘电阻	灯头外壳与插脚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0.5 MΩ	用 500 V 兆欧表测试	S-4	A	不允许出现不合格品($R_e=1$)($A_c=0$)
2	介电强度	灯头金属部件和插脚之间承受 1 500 V,交流电压历时 1 min,不发生闪烁或击穿现象	用耐压仪测试 整定电流 10 mA			
3	灯头牢固度	按 GB 16843—1997 附录 A 规定的二组灯头分别施加 80 N 和 40 N 拉力持续 1 min 不松动	用测力器测试	S-2	B	4.0
4	标志	应清晰、牢固、正确。应有功率、型号等内容	牢固度:用湿布擦 15 s 后检查。清晰、正确性:视检	S-4	B	4.0
5	启动性能	灯管在电压不大于额定值 90%,启动时间不大于 10 s,能正常燃点	按 GB/T 17262—1998 附录 A 和附录 D 规定			
6	焊锡质量	灯脚直径不得大于 2.67 mm 焊点应圆滑,压接式应牢固可靠	灯脚直径用量规或游标卡尺测量。焊点圆滑可靠:视检			
7	灯电压和功率	初始灯功率不得大于额定功率的 105%+ 0.5 W,电压按 GB/T 17262—1998 表 4 规定	按 GB/T 17262—1998 6.5、6.6 条规定	S-2	B	4.0
8	初始光通量	初始光通量不得低于额定值的 90%				
9	色坐标,显色指数	色坐标应在规定的色坐标图范围内,距目标值在 6SDCM 内。 一般显色指数初始值: 色温:6 500 K,5 000 K 大于 76。 色温:4 000 K,3 500 K 大于 78。 色温:3 000 K,2 700 K 大于 80				
10	包装	应清洁牢固,印字图案应正确,符合合同要求	视检	S-4	C	6.5
11	玻管和荧光粉涂层质量	玻管应透明,外观应整洁,涂层应均匀,不得有妨碍照明的缺陷	视检			
12	灯头质量	灯头表面应光滑、平整、无裂纹、擦伤、毛刺等缺陷	视检			
13	外形尺寸	按 GB/T 17262—1998 中 5.4 条及有关规定	量规或游标卡尺测量			
14	同轴度	灯头与灯管应在同一轴线上,灯管端部对灯头轴线偏差应不大于灯长度的 5%	用同轴度测量仪,两对称点差值为偏差值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交收检验

若各类不合格品数均不大于表1规定的相应合格判定数 A_c，判该批合格，反之则判为不合格。

5.3.2 例行试验

5.3.2.1 安全试验结果的判定按 GB 16843—1997 中表2规定执行。

5.3.2.2 性能试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17262—1998 中表7规定执行。

5.3.2.3 只有当安全性能结果和性能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方能判定例行试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 不合格的处置

6.1 合格批中出现的不合格品应被更换成合格品。

6.2 不合格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再提交检验一次。

7 其他

在正常仓储条件下，检验有效期为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单端荧光灯检验规程

SN/T 0950—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2000年12月第一版　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3410　定价 6.00 元